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的上述资金占用金额为0.00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章程》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邱晓峰

王 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